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的 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（明德门遗址）安防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（明德门遗址）安防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5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